

實踐大學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

103 年 05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2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3 月 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因應國際化競爭，提升本校學生英外語文能力，以培養國際觀及加強就業競爭優勢，特訂定「實踐大學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作業規定）。

二、自 103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日間部學士班學生，應於本校就讀期間內（大一開學日至大四畢業日）通過本作業規定所訂定之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方可畢業。

三、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採多元認證，達到以下認證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一）採英語文能力測驗標準：

通過校外各項英語文檢定考試並達以上標準者，即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各項英語文能力測驗		適用對象 各學系一般生 （音樂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及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除外）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Threshold
全民英檢 GEPT		中級 <u>複試</u> 通過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50 分以上
	口試級分	S-2
托福 TOEFL	紙筆 (ITP)	460 分以上
	網路 (iBT)	57 分以上
多益測驗 TOEIC		550 分以上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70 分以上
	第二級	180 分以上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4 分以上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 BULATS		40 分以上 (ALTE Level 2)

1. 音樂學系、應用外語學系、應用英語學系、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企業管理學系國際企業管理組及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依其學系專業另訂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規定，其規定應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
2. 一般學系之運動績優及原住民族專班學生採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A2 (Waystage)。
 - A.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複試
 - B.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之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PET)
 - C.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三項筆試總分 105 以上及口試 S-1+ 級分
 - D. 托福紙筆測驗 (TOEFL ITP) 337 分以上
 - E. 托福網路測驗 (TOEFL iBT) 38 分以上
 - F. 多益測驗 (TOEIC) 225 分以上
 - G.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第一級 130 分以上或第二級 120 分以上
 - H. 雅思國際英語測驗 (IELTS) 3 分以上
 - I. 劍橋博思國際職場英檢 (BULATS) 20 分以上
3. 應用外語學系及應用英語學系之運動績優生則採用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Threshold)。

(二) 採其他外語文能力測驗標準：

外語文檢定如德、法、義、日、韓、西、俄等考試並達 CEFR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B1 (Threshold) 以上標準者，即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應用日文學系依其學系專業另訂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規定，其規定應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及教務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

(三) 採非測驗檢定標準：

達到以下認證標準之一者，視為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

1. 至非華語國家進行交換一學期 (含) 以上，完成並通過課程學分

修讀。

2. 參加國際研討會、學術或工作營隊/社群進行 15-20 分鐘英外語論文發表或作品發表，並由系所院相關教師給予評估與認證。

3. 完成至少 6 學分（含）之校內全英語授課課程。惟本項方案不適用台北校區管理學院國際企業英語學士學位學程、應用外語學系及高雄校區各系之學生。

4. 參加全國性或跨校英語文競賽，成績獲得前三名者。

四、領有聽、視、語障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因功能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身心障礙學生，於每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向本校諮商中心申請並報請語言中心核定者，不在此限。

五、母語為英語之學生得檢具 SAT (Scholastic Assessment Tests)、ACT (American College Testing) 或其他英語文能力檢定成績證明，經語言中心核可後，至所屬學系辦公室辦理通過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登錄作業；母語為非英語者則不得以母語檢定測驗申請外語文能力測驗標準。

六、於各學系大四開設 0 學分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課程，並於歷年成績單標示通過 (P) 或不通過 (F)。

七、未達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可選擇下列方式取得通過資格：

(一) 付費修習本校推廣教育部開設之英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補救課程；修畢課程且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低收入戶學生得免費上課。惟各學系自訂之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不同於本校英外語文畢業能力指標者，其補救課程依各學系規定辦理之。

(二) 若學生已嘗試 2 次（含）以上之上述補救方案且皆無法順利通過者，得申請自學修習線上數位課程（語言中心所購置的教材）並完成認證至少 60 小時以上，且於完成課程後參加模擬測驗並及格。

八、本作業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